**公开招标文件**

**（分散采购）**

**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5128号**

**项目名称：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 购 人：庆元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74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施电子交易。**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5128号

 2.项目名称：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3.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4.最高限价（元）：2817563.77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 1 | 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标项1，项目属性：服务类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②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07月11日9:00（北京时间）；

**2.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线上获取，联合体由主办方获取采购文件；

（1）潜在投标人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内公告的招标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投标人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售价：**免费提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9：00（北京时间）；

2.联合体由主办方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57344410@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4.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5.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2）投标人应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投标人注册页面）；

6. 其他事项

（1）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

（2）联系邮箱：857344410@qq.com。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元林场

地 址：庆元县云鹤路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绍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6056283

质疑联系人：胡兆贵

质疑联系方式：0578-6056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传 真：0578-2151491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波军、陈龙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51491/15869248566

质疑联系人：杜益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723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庆元县财政局

地    址：庆元县濛洲街198号

传    真：0578-6019125

联 系 人 ：姚伟波

监督投诉电话：0578-601912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投标（现场开标地点：庆元县新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417开标室（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3.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注册事宜：本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投标人”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
| 2 | 采购人 | 庆元林场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1.接收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9时00分；**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57344410@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
| 14 | 偏 离 | 投标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和重大偏离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8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21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22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23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存档与使用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中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
| **25**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3.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
| **26**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二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2“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3“招标（采购）人”系指庆元林场。

2.4“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7“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8“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9“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10“分包单位”系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单位。

2.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2.14“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5“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18“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均指本文件。

2.19“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20“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21“分包”：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2.22本文件所指的投标人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4.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4.5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方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4.6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4.7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8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明确说明外所列投标人为联合体协议指定的主办方。

4.9若为联合体参加的，除另行说明外，联合体各方的资信、业绩及荣誉等所有涉及内容均予以认可。

**5.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保密**

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7.2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特别说明**

**9.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2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9.3 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合同原件等证明材料，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取消中标资格。

9.4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5 ▲投标人对所参加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9.6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7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9.8投标人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9.9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9.10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采购合同

（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和细则

（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要求**

1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3.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3.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13.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

**15.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5.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5.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5.2.1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5.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5.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5.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6.投标文件封面**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7.投标有效期**

▲17.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8.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章或单位公章。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9.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20.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2.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23.开标**

**23.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23.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23.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3.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标书信息”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23.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3.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23.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857344410@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0开标会议结束。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

**24.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5.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8.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9.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30.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1.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31.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0）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IP地址相同的，投标人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7.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8.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9.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1.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41.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1.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42.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44.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5.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十一 投诉

4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4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7.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48.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9.签订合同

49.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9.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9.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49.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50.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或产品的实际性能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51.本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

5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挠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

54.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十五 其他事项

55. 解释权

55.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55.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一）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四）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一）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二）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 3000000.00 | 2817563.77 | 详见“二、 技术要求” | 项目属性：服务 |

1. 作业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林区** | **作业山场** | **作业****小班** | **作业内容** | **作业面积、****采伐数量（亩、立方米、吨、公里）** | ▲**作业最高****单价限价（元/亩、元/立方米、元/吨、元/公里）** | **作业总价（元）** | **合计（元）** |
| 大洋林区 | 大湖 | 00321、00328、00334、00360、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2030.91 | 317 | 643798.47 | **815679.07**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52.50  | 300 | 15750 |
| 林地清理 | 352.72 | 110 | 38799.2 |
| 苗木种植 | 352.72 | 110 | 38799.2 |
| 林道开设 | 1.327 | 25000 | 33175 |
| 小计 | 770321.87 |
| 00283、00314、00380、00366、 | 综合抚育 | 161.99 | 170 | 27538.3 |
| 苗木种植 | 161.99 | 110 | 17818.9 |
| 小计 | 45357.2 |
| 大湖 | 00415、00437、00444、00451、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60.70  | 350 | 21245 | **693202.2**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1408.64 | 300 | 422592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98.78 | 300 | 29634 |
| 林地清理 | 223.70  | 110 | 24607 |
| 苗木种植 | 223.70  | 110 | 24607 |
| 林道开设 | 2.688 | 25000 | 67200 |
| 小计 | 589885 |
| 00386、00391、00426、00450、00481、00544、 | 综合抚育 | 368.99 | 170 | 62728.3 |
| 苗木种植 | 368.99 | 110 | 40588.9 |
| 小计 | 103317.2 |
| 平溪 | 00535、00622、00630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22.71 | 350 | 7948.5 | **258701.9**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382.23 | 320 | 122313.6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4.32 | 320 | 1382.4 |
| 林地清理 | 83.68 | 110 | 9204.8 |
| 苗木种植 | 83.68 | 110 | 9204.8 |
| 林道开设 | 0.353 | 25000 | 8825 |
| 小计 | 158879.1 |
| 00521、00526、00552、00554、00583、00663、00549、00478、 | 综合抚育 | 356.51 | 170 | 60606.7 |
| 苗木种植 | 356.51 | 110 | 39216.1 |
| 小计 | 99822.8 |
| 平溪 | 00479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41.26 | 350 | 14441 | **770690.8**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1416.06 | 320 | 453139.2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53.21  | 320 | 17027.2 |
| 林地清理 | 212.50  | 110 | 23375 |
| 苗木种植 | 212.50  | 110 | 23375 |
| 林道开设 | 2.349 | 25000 | 58725 |
| 小计 | 590082.4 |
| 00555、00592、00619、00625、00689、00690、00692、00693、00703、00717、00727、00734、 | 综合抚育 | 645.03 | 170 | 109655.1 |
| 苗木种植 | 645.03 | 110 | 70953.3 |
| 小计 | 180608.4 |
| 白岭头林区 | 棕衣岗 | 00521、00598、00398、00424、 | 综合抚育 | 244.54 | 170 | 41571.8 | **104036** |
| 苗木种植 | 244.54 | 80 | 19563.2 |
| 小计 | 61135 |
| 梨树湾 | 01098 | 综合抚育 | 94.98 | 190 | 18046.2 |
| 苗木种植 | 94.98 | 150 | 14247 |
| 小计 | 32293.2 |
| 01298 | 幼林抚育 | 75.77 | 140 | 10607.8 |
| 卢峰林区 | 五龙抢珠 | 00807、00814、00832、00850、00853、00860、00879 | 综合抚育 | 270.55 | 200 | 54110 | **175253.8** |
| 苗木种植 | 270.55 | 130 | 35171.5 |
| 小计 | 99889.3 |
| 隆宫林区 | 十八湾 | 00030、00032、00033、00035、00036、00037、00038、00039、 | 综合抚育 | 277.33 | 200 | 55466 |
| 苗木种植 | 277.33 | 110 | 30506.3 |
| 小计 | 85972.3 |
| 总计（▲**最高限价**） | **2817563.77** |
| 注：**1.单位说明：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元/立方米，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元/吨，林分疏密度调控（阔）：元/吨，林地清理:元/亩，苗木种植:元/亩，林道开设：元/公里，林道维修：元/公里，综合抚育（幼林抚育）：元/亩。**2.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未达到预算金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外的任何款项。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堆场、运输、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作业、搬运上下山、交通、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2) 国家林草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 号)；

（3)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2013 年试行）；

（4)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9〕34 号）；

（5) 《全国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GB/T 18337-2001)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7）《深化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苗圃管理体制改革》；

（8)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1-2015)；

（9)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10)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GB/T 18337.3-2001)；

（11) 《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12)《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14)《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DB33/T 379.1-2014)；

（15)《森林抚育目标树选择和密度控制技术规程》（DB33/T 2143）；

（1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T 177-2005）；

（17)《林业容器育苗》（DB33/T 653-2007）；

（18)《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19)《浙江省营造林作业设计规范》（2004 年）；

（20)《浙江省营造林作业设计规范》（2004 年）；

（21)《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4 年）；

（22)《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2014 年)；

（23)《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24)《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2018 年）；

（25)《浙江省营造林工程概算定额》（2019 试行版）；

（26)《浙江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管理办法》（浙林资〔2019〕30 号）；

（27)省发展改革委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136 号）；

（28)《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指导意见》（2021 试行版）；

（29)《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林绿〔2021〕30 号；

（30）《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31）《庆元县生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2）《庆元县国家珍贵树种基地规划(2021—2025年)》；

（33）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或其他与设计有关资料。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除上述规范以外遵循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 **服务要求**

1、林分疏密度调控：根据山场实际林分情况，间密留疏、去劣留优、砍小留大原则，调密控疏伐除密株、病木、腐木、疫木以及5厘米以下非目的树种的小乔木、灌木、藤条、杂草、杂竹及枯死木，要求全部割断伏地，杉树留桩低于10厘米以下，松树留桩低于5厘米以下，清除树体上缠绕的藤条；伐后的采伐剩余物需清理出采伐作业山场外。作业时注意保护珍稀树木，以及保留有生长潜力的木荷幼树，在林木稀疏地带适当保留有生长潜力的小乔木。疏密度调控采伐材积总量按采购人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数量进行采伐，严禁超界采伐、过度采伐、砍大留小、开天窗等现象发生。疏密度调控后的林木，可造材林木需按规格：杉造原木，材长4米及3米2米，杉木尾径4厘米起造材，松木尾径8厘米起造材，材长2米（材长不得小于2米，误差不得大于2.05米），松木枝桠过磅重量占松木总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15%。

 2、林地清理（林分疏密度调控后的剩余物处理）：（1）杉原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堆放，堆放方式

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堆放；（2）松木枝桠、松原木需严格按《庆元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执行，松木大于1厘米小于8厘米的枝桠和尾径大于8厘米以上的松原木，需分别装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疫木加工厂进行处理；（4）其他剩余物归集至种植带两侧。

3、整地、挖穴、施基肥：（1）整地：根据山场林分结构适地适树原则，在种植带进行块状平整，按株行距（4.5-5）米×（4.5-5）米进行，每块面积80厘米×80厘米，并清理树根、大块石头；（2）挖穴：根据整地后林地进行挖穴，挖穴规格40厘米×40厘米×30厘米；（3）施基肥：根据种植山场的地形及林分情况，施放基肥（有机肥）1斤/穴—3斤/穴，然后表土回填一半深度，以待定植。

4、苗木定植：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高”的技术操作，做到穴大、苗正、根疏，不反山，要求第一年成活率高于90%。

5、综合抚育（幼林抚育）：采用机割或人工方式，劈除作业山场范围内胸径小于5厘米以下的小乔木、灌木、藤条、杂草、杂竹等影响林木生长的植株，要求全部割断伏地，留桩不得高于10厘米。

6、林道开设及维修：按《浙江省林区道路建设技术指南》标准开设、维修，具体开设、维修长度参照采购内容及需求。山场作业施工完成后，要确保道路平整、排水沟通畅，错车道畅行。

**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最终实施的方案内容应以采购单位确认为准。**

**（三）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1、抚育单位应加强对森林抚育施工作业的组织、实施与协调，同时建立抚育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抚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2、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明确作业规范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跟班作业，生产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与检查，督促生产人员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现不按设计作业，责令停工整顿，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3、有采伐的应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核同意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4、实施抚育作业的单位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现场管理指导抚育作业，确保森林防火、人员安全和服务质量。发现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必须及时返工。

5、作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对于不按调查设计作业和弄虚作假造成资源破坏的，要停止作业，对于打着森林抚育的幌子，进行以取材为目的的森林采伐活动和借机乱砍滥伐森林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6、抚育采伐作业要与具体的抚育采伐措施、林木分类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

7、作业实施前要完成辅助项目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8、抚育材和采伐剩余物要及时清理，抚育残次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加工利用。

9、森林抚育的具体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10、作业过程中应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发现作业区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修复小班采用惊扰程度小的方式开展作业，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11、作业单位要制定严格的护林防火制度，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禁止在作业区及其附近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焚烧垃圾与枯枝落叶；禁止炼山造林、采伐物烧除等活动；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巡护森林，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及时报告、处置火情、火灾。 确保科学、安全补救森林火灾，协助有关单位查处森林火灾案情。

12、作业单位要对森林抚育作业过程文件、图表和相关电子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13、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内容。

**（四）考核要求**

1、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监督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未按照技术措施及标准实施：（1）杉木疏密度调控伐桩高度上坡超过10厘米，每次扣除违约金30元/个，松木疏密度调控伐桩高度上坡超过5厘米，每次扣除违约金100元/个；伐桩高度上坡超过5厘米，每次扣除违约金30元/个；制材规格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除违约金100元/立方米；木材装车运输发现杉松混装、松枝桠松原木混装，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车；松木枝桠过磅重量占松木过磅总重量占比低于15%且大于10%，扣除该山场松木疏密度调控结算价款的3%；松木枝桠过磅重量占松木过磅总重量占比低于10%且大于5%的，扣除该山场松木疏密度调控结算价款的6%；松木枝桠过磅重量占松木过磅总重量占比低于5%以下的，扣除该山场松木疏密度调控结算价款的10%。（2）林地清理（采伐剩余物清理）未按标准清理，每次扣除违约金80元/亩；木材运输至仓库未按标准堆放每次扣除违约金30元/立方米。（3）整地、挖穴、施基肥、苗木定植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除违约金100元/亩；（4）综合抚育（幼林抚育）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违约金100元/亩；（5）林道开设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公里。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监督人员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不合格的须返工，直至符合技术标准；如中标人在限期整改内拒绝整改或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根据监督结果在相应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拨付合同款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在林分疏密度调控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暂定数量或采伐许可证数量内进行采伐，严禁超出暂定数量或采伐许可证数量，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林木疏密度调控、林地清理及综合抚育，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苗木种植。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未达到预算金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应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合理安排工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尽快完成服务内容，**相关风险中标人在报价中须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外的任何款项。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堆场、运输、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作业、搬运上下山、交通、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项目终验，结合项目考核情况，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剩余尾款。 |
| 服务质量要求 | 1.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2.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人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解除合同。 4.具体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
| 服务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2.投标人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
| 验收 | 1.本项目由专业人员对生产质量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2.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3.本项目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4.验收合格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 |
| 其他要求 | 1.知识产权（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2.保密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成交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安全责任（1）▲投标人必须为所有参加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引起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包括经济补偿），采购人有权在所承担范围内向中标人追偿。4.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安全事故、侵权事故，均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包括经济补偿），采购人有权在所承担范围内向中标人追偿。 |

**第四部分 现场勘察**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自行至项目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勘察现场造成投标响应偏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五部分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六部分** ▲**分包和转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但在分包前需经采购人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3）分包投标人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八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九部分 特别说明

**本章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1.本项目为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

**▲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0元”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采购需求中未要求但实施时必须具备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补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人须对采购中涉及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5.采购人保留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增减或调整部分需求的权力。**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第四章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 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4）中标人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招标文件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5〕992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内容【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1.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2.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林区** | **作业山场** | **作业****小班** | **作业内容** | **作业面积、****采伐数量（亩、立方米、吨、公里）** | **签约合同单价****（元/亩、元/立方米、元/吨、元/公里）** | **签约合同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 大洋林区 | 大湖 | 00321、00328、00334、00360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2030.91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52.50  |  |  |
| 林地清理 | 352.72 |  |  |
| 苗木种植 | 352.72 |  |  |
| 林道开设 | 1.327 |  |  |
| 小计 |  |
| 00283、00314、00380、00366 | 综合抚育 | 161.99 |  |  |
| 苗木种植 | 161.99 |  |  |
| 小计 |  |
| 大湖 | 00415、00437、00444、00451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60.70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1408.64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98.78 |  |  |
| 林地清理 | 223.70  |  |  |
| 苗木种植 | 223.70  |  |  |
| 林道开设 | 2.688 |  |  |
| 小计 |  |
| 00386、00391、00426、00450、00481、00544 | 综合抚育 | 368.99 |  |  |
| 苗木种植 | 368.99 |  |  |
| 小计 |  |
| 平溪 | 00535、00622、00630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22.71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382.23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4.32 |  |  |
| 林地清理 | 83.68 |  |  |
| 苗木种植 | 83.68 |  |  |
| 林道开设 | 0.353 |  |  |
| 小计 |  |
| 00521、00526、00552、00554、00583、00663、00549、00478 | 综合抚育 | 356.51 |  |  |
| 苗木种植 | 356.51 |  |  |
| 小计 |  |
| 平溪 | 00479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41.26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1416.06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53.21  |  |  |
| 林地清理 | 212.50  |  |  |
| 苗木种植 | 212.50  |  |  |
| 林道开设 | 2.349 |  |  |
| 小计 |  |
| 00555、00592、00619、00625、00689、00690、00692、00693、00703、00717、00727、00734 | 综合抚育 | 645.03 |  |  |
| 苗木种植 | 645.03 |  |  |
| 小计 |  |
| 白岭头林区 | 棕衣岗 | 00521、00598、00398、00424 | 综合抚育 | 244.54 |  |  |  |
| 苗木种植 | 244.54 |  |  |
| 小计 |  |
| 梨树湾 | 01098 | 综合抚育 | 94.98 |  |  |
| 苗木种植 | 94.98 |  |  |
| 小计 |  |
| 01298 | 幼林抚育 | 75.77 |  |  |
| 卢峰林区 | 五龙抢珠 | 00807、00814、00832、00850、00853、00860、00879 | 综合抚育 | 270.55 |  |  |  |
| 苗木种植 | 270.55 |  |  |
| 小计 |  |
| 隆宫林区 | 十八湾 | 00030、00032、00033、00035、00036、00037、00038、00039 | 综合抚育 | 277.33 |  |  |
| 苗木种植 | 277.33 |  |  |
| 小计 |  |
| 总计 |  |
| 注：**1.单位说明：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元/立方米，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元/吨，林分疏密度调控（阔）：元/吨，林地清理:元/亩，苗木种植:元/亩，林道开设：元/公里，林道维修：元/公里，综合抚育（幼林抚育）：元/亩。**2.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未达到预算金额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外的任何款项。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堆场、运输、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作业、搬运上下山、交通、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根据服务周期及第三方现场勘验报告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②以上价款均以合同单价包干形式结算，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面积或采伐数量不足，乙方须补足；如果验收面积或采伐数量超出，超出部分不支付价款，相关风险乙方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外的任何款项；③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④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二）乙方预付款担保（如签订合同前甲方要求提供的）：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三）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开户名称：【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2.开户银行：【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3.账 号：【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第六条 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2) 国家林草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 号)；

（3)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2013 年试行）；

（4)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9〕34 号）；

（5) 《全国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GB/T 18337-2001)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7）《深化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苗圃管理体制改革》；

（8)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1-2015)；

（9)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10)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GB/T 18337.3-2001)；

（11) 《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12)《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14)《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DB33/T 379.1-2014)；

（15)《森林抚育目标树选择和密度控制技术规程》（DB33/T 2143）；

（1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T 177-2005）；

（17)《林业容器育苗》（DB33/T 653-2007）；

（18)《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19)《浙江省营造林作业设计规范》（2004 年）；

（20)《浙江省营造林作业设计规范》（2004 年）；

（21)《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4 年）；

（22)《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2014 年)；

（23)《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24)《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2018 年）；

（25)《浙江省营造林工程概算定额》（2019 试行版）；

（26)《浙江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管理办法》（浙林资〔2019〕30 号）；

（27)省发展改革委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136 号）；

（28)《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指导意见》（2021 试行版）；

（29)《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林绿〔2021〕30 号；

（30）《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31）《庆元县生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2）《庆元县国家珍贵树种基地规划(2021—2025年)》；

（33）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或其他与设计有关资料。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除上述规范以外遵循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2.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职责

1.项目实施前要完成辅助项目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2.抚育材和采伐剩余物要按照服务周期的约定及时清理，抚育材（杉原木）、抚育残次材（松原木）必须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堆放或销售，但抚育材（杉原木）、抚育残次材（松原木）和采伐剩余物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3.作业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4.作业应注意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各种生态过程。

5.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保持场地周边的原貌，如因乙方作业期间操作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协调好作业期间可能发生的第三方纠纷，不能因此造成甲方日常工作的困扰。乙方不能因上述事情为理由耽误本项目工期。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一）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分包金额：【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接受分包的人：【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 约 地：庆元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3）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含封面）可整体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项任一节点。**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CA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

|  |
| --- |
| **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D.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E.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下附：营业执照或上述提到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庆元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庆元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声明与同一标项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方声明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声明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4、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三选一进行承诺**） |
| 1 |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 农、林、牧、渔业  |  |  |  |  | □中型□小型□微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4）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5）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协议书**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

应文件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大中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大中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

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

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发送至邮箱857344410@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庆元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至邮箱857344410@qq.com，提交时限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CA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投标人的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后附：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国徽面： 人像面： |

**1.2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委派委托代理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庆元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声明书

庆元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

 1.后附投标人的资质、信用、荣誉、体系认证等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4、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1 | 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 （有偏离的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
| 1.1 |  |  |  |
| 1.2 |  |  |  |
| ..... |  |  |  |
| 2 | 第四章合同条款内容 | （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
| 2.1 |  |  |  |
| 2.2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投标无效。**

**6、项目实施方案**

**注：**1. 表格内容请按第三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7、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说明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专业技术水平** | **拟任岗位**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放本项目机械设备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注: 后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9、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注：1、无拒绝内容可不填写**

**2、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CA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时间** |
| **1** | 庆元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第三期）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作业林区** | **作业山场** | **作业****小班** | **作业内容** | **作业面积、****采伐数量（亩、立方米、吨、公里）** | **综合单价（元/亩、元/立方米、元/吨、元/公里）** | **作业总价（元）** | **总 计（元）** | **承接主体** |
| 大洋林区 | 大湖 | 00321、00328、00334、00360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2030.91 |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52.50  |  |  |
| 林地清理 | 352.72 |  |  |
| 苗木种植 | 352.72 |  |  |
| 林道开设 | 1.327 |  |  |
| 小计 |  |
| 00283、00314、00380、00366 | 综合抚育 | 161.99 |  |  |
| 苗木种植 | 161.99 |  |  |
| 小计 |  |
| 大湖 | 00415、00437、00444、00451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60.70  |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1408.64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98.78 |  |  |
| 林地清理 | 223.70  |  |  |
| 苗木种植 | 223.70  |  |  |
| 林道开设 | 2.688 |  |  |
| 小计 |  |
| 00386、00391、00426、00450、00481、00544 | 综合抚育 | 368.99 |  |  |
| 苗木种植 | 368.99 |  |  |
| 小计 |  |
| 平溪 | 00535、00622、00630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22.71 |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382.23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4.32 |  |  |
| 林地清理 | 83.68 |  |  |
| 苗木种植 | 83.68 |  |  |
| 林道开设 | 0.353 |  |  |
| 小计 |  |
| 00521、00526、00552、00554、00583、00663、00549、00478 | 综合抚育 | 356.51 |  |  |
| 苗木种植 | 356.51 |  |  |
| 小计 |  |
| 平溪 | 00479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 | 41.26 |  |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 | 1416.06 |  |  |
| 林分疏密度调控（阔） | 53.21  |  |  |
| 林地清理 | 212.50  |  |  |
| 苗木种植 | 212.50  |  |  |
| 林道开设 | 2.349 |  |  |
| 小计 |  |
| 00555、00592、00619、00625、00689、00690、00692、00693、00703、00717、00727、00734 | 综合抚育 | 645.03 |  |  |
| 苗木种植 | 645.03 |  |  |
| 小计 |  |
| 白岭头林区 | 棕衣岗 | 00521、00598、00398、00424 | 综合抚育 | 244.54 |  |  |  |  |
| 苗木种植 | 244.54 |  |  |
| 小计 |  |
| 梨树湾 | 01098 | 综合抚育 | 94.98 |  |  |
| 苗木种植 | 94.98 |  |  |
| 小计 |  |  |
| 01298 | 幼林抚育 | 75.77 |  |  |
| 卢峰林区 | 五龙抢珠 | 00807、00814、00832、00850、00853、00860、00879 | 综合抚育 | 270.55 |  |  |  |
| 苗木种植 | 270.55 |  |  |
| 小计 |  |
| 隆宫林区 | 十八湾 | 00030、00032、00033、00035、00036、00037、00038、00039 | 综合抚育 | 277.33 |  |  |
| 苗木种植 | 277.33 |  |  |
| 小计 |  |
| 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元 |
| 注：**1.单位说明：林分疏密度调控（杉木）：元/立方米，林分疏密度调控(松木）:元/吨，林分疏密度调控（阔）：元/吨，林地清理:元/亩，苗木种植:元/亩，林道开设：元/公里，林道维修：元/公里，综合抚育（幼林抚育）：元/亩。**2.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未达到预算金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外的任何款项。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堆场、运输、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作业、搬运上下山、交通、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说明：**

**▲注：**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中标人完成。**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6）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8）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如我公司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3、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投标人）：【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响应、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投标人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大中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2）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3）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5）涉及分包投标人情况资料。

##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一）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一）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工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的。

**2.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资格条件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报价符合性审查**

（1）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

3）评标委员会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不符合“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三）报价文件评审**

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澄清、说明；

2.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报价修正；

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四）评标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相同品牌认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2.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2.1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4.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一）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1.商务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

（1）商务权重为1%，分值为1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2）技术权重为89%,分值为89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商务履约能力** |  | **1**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1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1.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1.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同一采购人的同一项目以年为单位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4.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可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  | **89** |
| **2** | 项目理解及分析 | 2.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目标情况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2.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分析（现场踏勘情况、森林植被），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3** | 服务方案 | 3.1投标人对本项目林分疏密度调控服务方案各环节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3.2投标人对本项目林地清理服务方案各环节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3.3投标人对本项目整地、挖穴、施基肥服务方案各环节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3.4投标人对本项目苗木定植服务方案各环节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3.5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抚育（幼林抚育）服务方案各环节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3.6投标人对本项目林道开设及维修方案各环节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4** | 项目进度 | 4.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4.2为保证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方案、对应节点措施、人员安排充足情况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5**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6** | 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作业期间碰到的村民不配合或阻止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7**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以及环保措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8**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如清理实施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团队人员调度的便捷性、效率，以及配备人员实施经验等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9** | 技术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10**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11** | 服务配合方案及有关承诺 | 1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如何做好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内容、验收中整改措施等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11.2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二）价格分**

**1.报价分值为10分，报价权重为1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于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得分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2）参与评审的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

有效投标报价。

（3）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得满分10分。

（4）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此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2.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 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六 修改评标结果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七 评审纪律和要求

（一）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四）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五）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十）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十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十五）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7.15.1至7.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十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